

全民退休民意分歧 民記倡分階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本港社會對如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意見紛紜,民建聯最新一項調查發現,自港大學生周永新團隊的全民退休研究報告公布後,逾半市民贊成推行全民退保,但對「錢從何來」及「應否設置資產審查」等細節則存有分歧。民建聯建議以階段性推行全民退保,配以三級制資助模式,讓最有需要的長者可獲得較多援助金額。

70%人認同僱主交薪俸老年稅

民建聯在周永新的退保研究報告公布後翌日開始,進行為期約一星期的問卷調查,並以電話訪問了2,602人,當中約57%受訪者贊成政府每年動用數百億元推行全民退保,約27%不贊成。此外,近70%受訪者認同僱主須繳納薪俸老年稅。

周永新團隊建議的方案,需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承擔退休的資金來源。調查發現,逾半受訪者表示,願意按報告建議,由僱員每月繳交薪金的1%至2.5%以支持薪俸老年稅,支持度較退保研究報告公布前3個月進行的同類調查高約22分點;不贊成的比率僅約33%。

不過,25歲至49歲的年齡群組贊成徵收薪俸老年稅的比率不過半,支持度較其他組別低,同時較擔心老齡化令薪俸老年稅率逐漸提高;同樣情況亦在收入愈高的組群出現。另一方面,近70%受訪者無信心2017年能夠落實推行全民退保。



51%市民支持資產入息審查

對於應否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51%受訪者表示支持,比率較反對者僅高出約9%。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調查結果反映大多數市民對推行全民退保有助改善長者生活抱持期望,但推行細節卻存在分歧,包括「錢從何來」及「應否設置資產審查」的問題,而且支持與反對資產審查的人數接近,當局應繼續仔細研究。

民建聯建議採取階段性推行全民退保計劃,並參考他們於2011年的「退休保障養老金」方案,透過整合現行生果金及長者

生活津貼計劃,合併及重整為分三級制資助模式的退休方案,讓所有年滿65歲合資格長者均可受惠。他認為,透過資產及入息審查機制能讓最有需要的長者可獲得較多援助金額,令有限資源發揮更大作用,當局可在方案運作了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及優化。

梁志祥促盡早提方案諮詢

梁志祥又表示,全民退保執行細節繁瑣且複雜,是一項涉及跨代的全民性政策,當局應盡早提出一個可行性方案,展開全面諮詢;而在全民退保未落實前,則應先檢討現行長者相關津貼。

「譚魚頭」逾30員工遭拖欠半個月薪金

太古分店突結業 個人遊減少出現後遺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攝曉輝、陳敏婷)本港飲食業職位空缺眾多,反映行業持續好景,但有連鎖式酒樓卻悄悄將一間又一間分店結業。本報記者獲悉,「譚魚頭」太古分店日前結業,逾30名員工遭拖欠半個月薪金,亦令全盛時期在香港有約6間分店的「譚魚頭」,目前僅餘灣仔分店營業。有業界人士指出,自從今年4月至5月個人遊旅客減少後,飲食業甚至出現負增長情況,租盤亦較平日多2倍至3倍,相信會出現「汰弱留強」的情況。

本報記者發現,平日茶市生意不錯的「譚魚頭」太古分店日前突然結業,並在大門上張貼「暫停營業」的告示。有茶客表示,該店上週四(18日)下午茶時段過後突然「落閩」。

工聯:未掌握涉及金額總數

工聯會飲食業職工總會秘書長黃必文表示,受影響員工約30人至40人,據了解他們遭公司拖欠半個月薪金以及應有的代通知金與遣散費,但工會未掌握涉及金額總數。

勞工處發言人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已知悉事件及聯絡僱主跟進,並正向受影響員工提供協助。發言人強調,如有僱主涉及違反《僱傭條例》,在有足夠證據下,勞工處必定提出檢控。本報昨日曾致電譚魚頭灣仔分店,員工表示該店正常營業。

黃必文指出,譚魚頭過去2年至3年間先後結束了土瓜灣、旺角、尖沙咀及荃灣分店,再加之日前的太古分店,目前僅餘灣仔分店營業。據他了解,眾多分店當中只有旺角店「有錢賺」,其他分店近年都是「蝕錢」,其中土瓜灣及荃灣分店更是人流不多,虧蝕嚴重。

他表示,現時本港有兩萬間食肆,26萬名從業員,飲食業依然暢旺,但除了譚魚頭外,另一間連鎖式麗都酒樓近日亦頻頻結束分店,包括上月的青衣店及本月初的沙田乙明分店,不排除是租金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飲食業生意跌料「汰弱留強」

翠福樓董事總經理黃傑龍指出,自從今年4月至5月個人遊旅客減少後,本港零售及飲食業均受打擊,有飲食業界反映該兩個月生意額下跌5%至10%,政府數據顯示飲食業甚至出現負增長情況。他又指,雖然6月至7月的生意有所回穩,惟過去數月大型食肆租盤數目較過去激增2倍至3倍。他指出,飲食業成本每年持續增長,相信會出現「汰弱留強」的情況。

立法會飲食界議員張宇人亦指出,飲食業面對的困難不算太大,尤其是早兩年租金勁升後,業主今年較少再加租,但由於請人困難,加上最低工資效應下,令不少業界「意興闌珊」,令部分營運者結束分店。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規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422	新界葵涌華星街1-7美華工業大廈地下B4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4年10月7日
A/NE-MUP/98	新界沙頭角萬里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6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7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8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YL-ST/45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3044號餘段、3045號餘段、第3048號B分段、第3048號餘段、第3049號餘段、第3050號餘段、第3056號A分段及第3056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14年10月7日
A/YL-TYST/699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54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社會服務中心)(為期3年)	2014年10月7日
A/DPA/NE-TT/2	新界大埔大灘丈量約份第292約地段第70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14日
A/H6/74	灣仔摩頓臺政府土地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表演及活動場地)	2014年10月14日
A/SK-HC/237	新界西貢綠潭丈量約份第244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14日
A/YL-HT/918	元朗厦村短期租約第1869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車輛裝嵌、回收及儲存舊電器產品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14年10月14日
A/YL-LFS/26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958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種植盆栽和飼養魚類及露天零售盆栽和魚類(為期3年)	2014年10月1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規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CWBN/33	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229約地段、第214號餘段、第219號、第220號A分段、第220號B分段、第220號餘段、第224號及第226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商業和住宿機構發展和擬議路為放寬發展限制以容許額外310.5平方米的住樓面積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和經收改的空氣流通評估報告。	2014年10月7日
A/YL-HT/915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119號(部分)、第1120號及第1121號餘段(部分)	臨時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涉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並指出申請地點內部布局及擬議車位數量的改變,一封新圍村長的支持信、申請表的修訂頁,以及解釋先前申請(編號A/YL-HT/719)未能履行規劃許可的原因以支持其申請。	2014年10月7日
A/SK-CWBS/16	新界西貢相思灣路碧雲苑的西南面行人路,丈量約份第230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纜)及挖土	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修訂的土方工程評估報告。	2014年10月14日
A/YL/205	新界元朗元龍街9號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19號、422號、454號餘段、455號C分段餘段、455號G分段、455號H分段餘段、457號C分段、457號餘段、462號餘段(部分)、463號餘段(部分)、464號餘段、及470號餘段、元朗市地段504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商業/住宅發展(酒店及分層樓宇)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更新樹木調查和現有樹木處理計劃、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總發展藍圖、地下平面圖及圍牆設計總圖;以及一份新的擬議渠線行人過路圖,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4年10月14日

頸腫「結節」免開刀 加熱「焗死」病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若你的頸部無緣無故出現不尋常的局部腫脹,就有可能患上甲狀腺結節。以往治療甲狀腺結節的方法只有開刀或以微创內窺鏡切除甲狀腺,但最近有外科專科醫生引入射頻消融技術,透過高溫加熱令該病灶組織局部壞死,保留患者的甲狀腺。甲狀腺結節是一種常見病,全港約有一半人口患有甲狀腺結節,但絕大部分患者的結節體積較小,無法看到或觸摸到,亦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不過,亦有部分患者的結節會出現腫大,若壓迫喉嚨、氣管或食道,分別會造成聲音沙啞、呼吸不順和吞嚥困難,影響日常生活。亦有少數患者的結節可能為惡性,即甲狀腺癌。現時,治療甲狀腺結節的方式一般為傳統切除手術及微创內窺鏡或機械臂切除手術。外科專科醫生陳東飛指,以上的治療方式,無可避免要切除甲狀腺,而且即使是微创手術,都會有一個約1厘米至3厘米的小傷口。陳東飛表示,他在今年年初引入了射頻甲狀腺技術,可治療結節之餘,又可保留患者的甲狀腺。陳東飛解釋,有關手術是醫生先於甲狀



腺結節位置進行局部麻醉,將射頻細針穿刺入病灶內,透過高溫加熱令該病灶組織局部壞死,整個過程只需數分鐘,壞死組織會被機體吸收。相比傳統治療方式,大大減低了風險之外,傷口亦只有1毫米至2毫米。他指出,至今有3名病人曾接受有關治療,患者的腫瘤普遍都在一個月後縮細近半。但國外曾有病人接受手術時,因射頻過熱而令甲狀腺附近皮下組織出血。

攜製毒原料闖關 深拘11港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 深圳報導)深圳羅湖海關近日在羅湖口岸連檢獲11名入境香港旅客攜帶易製毒化學品——麻黃鹼藥片入境案。經統計,該批麻黃鹼藥片共有72,000粒,重達14.4公斤。據悉,8月27日,1名香港男子從羅湖口岸入境,經過海關查驗現場時,被現場關員列為重點查驗對象。關員對該男子攜帶的行李進行X光機檢查時,發現其行李內有大量圖樣顯示為顆粒狀的可疑物品。經開箱進一步檢查,關員發現行李內有12個裝滿了白色藥片的塑膠罐,開拆後一股刺鼻的苦澀味道撲面而來。經初步鑒定,上述物品疑似為含易製毒化學原料麻黃鹼。



羅湖海關介紹,麻黃鹼有興奮神經、促進新陳代謝等類似興奮劑的功效,它是合成苯丙胺類毒品和製作冰毒的主要原料。近年來,以苯丙胺類興奮劑為代表的合成毒品在全球範圍內有所蔓延,相關製毒原料需求也持續上升。而隨著各國加大對麻黃鹼、苯乙酸等易製毒化學品的監管,不法分子不斷利用各種渠道企圖走私進出境以圖獲取暴利。「深圳海關將定期梳理案件查獲情況,有針對性的展開查緝行動,嚴厲打擊遏制此類物品的走私犯罪活動。」

檢麻黃鹼藥片逾7萬粒

隨後,該關又在另外10名香港旅客隨身行李中查獲同類型的易製毒化學品——麻黃鹼藥片,共計72,000粒,重14.4公斤。後經刑事技術部門專業鑒定,上述物品確為含易製毒化學原料麻黃鹼。目前,上述案件已移交緝私部門處理。